

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鲁0502破24号

本院于2025年6月26日作出(2025)鲁0502破申24号民事裁定书,受理了滨州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,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,牟长庆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一、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二、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三、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四、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五、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
- 六、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七、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八、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九、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